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71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投资或收购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标的公司。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2017年5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5月3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054）；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7-062、2017-067、2017-068）。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预计在2017年6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梳理及核查的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同时，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手方就相关细节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沟通与磋商，并就交易方案进行具体论证，故公司预计股票不能于2017年6月26日复牌。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龙管业，证券代码：002619）自2017年7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计划于2017年8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投资或收购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投资或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或其他重组方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尚在论证中，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一步沟通、论证。

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8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

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